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268條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及最高法院4
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憲